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斗簡字第434號

原告 李仁魂
訴訟代理人 葉耀中律師
複代理人 張翊宸律師
林俊甫律師

被告 紀柔均(即紀進展之繼承人)

上列原告與被告紀銀國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被告甲○○應由本人承受訴訟，續行訴訟程序。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上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被告甲○○於原告起訴時，原為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為訴訟行為。嗣於訴訟繫屬中，被告甲○○已成年取得訴訟能力，其法定代理人之法定代理權亦因而消滅。因本件兩造迄未聲明由上開被告甲○○本人承受訴訟，爰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被告甲○○應由本人承受訴訟，續行本件訴訟程序。
-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北斗簡易庭 法官 吳怡嫻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03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5 書記官 陳昌哲